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重要提示

1、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的《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4)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5)每笔认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持有的特定风险等。

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47

A 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A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48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C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一年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精选成长性强、趋势向好或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产业和个股，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暂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 类份额认购费为：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200 万	0.80%
2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1000 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 2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2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1.20%)=197,628.46 元

认购费用=200,000-197,628.46=2,371.54 元

认购份额=(197,628.46+200)/1.0000=197,828.4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2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97,828.46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4006-135-888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xx认购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起始日的 9:00 至基金募集结束日的 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结束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填妥的《印鉴卡》(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的《基金远程交易协议书》(加盖机构公章)；

(9)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

(10)加盖机构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且有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按表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机构名称、汇款用途，例如：“xxx认购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5、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e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4006-135-88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登记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三)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 亿元

联系电话：020-22825637

联系人：范程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联系人：张盛

联系电话：020-22825649

传真电话：020-83282856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邓柏涛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经办律师：欧阳兵、伍瑞祥、徐荣祖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邮编：100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黄倾媛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通过东吴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鲜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鲜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东吴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东吴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东吴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东吴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东吴证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注：(1)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